

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储焦场筛分及装车系统全封闭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9月16日，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储焦场筛分及装车系统全封闭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代表、验收检测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代表和三位专业技术专家。会前部分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于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项目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全封闭车间1座(占地面积为13357.45m²)、筛分设施及喷淋洒水抑尘装置等其他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办公生活区依托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办公生活区，不再新建。建成后，项目吞吐量为60万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6月，内蒙古蓝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储焦场筛分及装车系统全封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4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0)196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2024年2月投运。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65%。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雨水收集池容积为 600m³，收集的雨水用于喷淋洒水降尘用水工序，生活污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用于厂区道路泼洒抑尘，不外排。

（二）废气

储焦场为轻钢全封闭车间。场内所产生的废气均采用喷淋洒水设施，主筛分区粉尘由集尘罩收集至小推车后随焦沫一同出售，装车筛分区采用筛分筛加盖+布袋除尘器等抑尘措施。厂区内道路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

（三）噪声

本项目采用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厂房隔声措施。

（四）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掺入产品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76mg/m³，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dB(A)、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4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地下水

监测期间地下水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其余各检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

（二）土壤

监测期间土壤各检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

六、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排放。

七、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由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环保档案齐全，已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编号：150627-2023-32-L。企业已申请排污许可，证书编号为9115062767437915X1001P。企业已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环保局联网。

八、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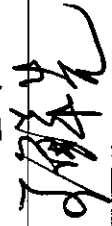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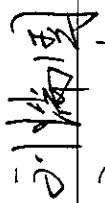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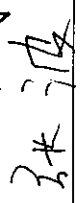
验收专家组：

王峰先 刘瑞国 张引李

2024年9月16日

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储焦场筛分及装车系统全封闭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电话	备注
王鲜先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退休)	高工		13948870968	专家
刘瑞国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15332779534	专家
张波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保障中心	高工		18247707001	专家